**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交银荣鑫保本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51976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3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荣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 | 证监许可【2016】449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 自2016年3月21日  至2016年3月22日止 |
| 验资机构名称 |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 2016年3月25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 3,777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 988,871,434.55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 82,504.33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 有效认购份额 | 988,871,434.55 |
| 利息结转的份额 | 82,504.33 |
| 合计 | 988,953,938.88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 份） | 0.0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19774.50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20%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 是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 2016年3月25日 |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规定，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最终确认的有效认购总金额拟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规模上限，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募集期利息）超过10亿元，则最后一个发售日，即3月22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经计算，该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比例为81%（保留到百分比整数位）。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始办理。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人投资于本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人投资本基金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保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以及关注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